

股票代號

5203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會議時間：2022 年 6 月 21 日

會議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2 號 2 樓(仲信商務會館)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24
參、附 件.....	25
一、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	2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202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3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41
肆、附 錄.....	51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二、公司章程.....	55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60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8
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81

壹、開會程序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2號2樓(仲信商務會館)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202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2021 年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2021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2021 年公積配發現金案。
- (二)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 (三) 重新制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廢止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2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至第 29 頁之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之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2021 年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如下：

1. 買回股份目的：註銷股份，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2. 原預定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元):2,234,363,184
3. 原預定買回之期間:110/07/09~110/09/08
4. 原預定買回之數量(股):2,000,000
5. 原預定買回區間價格(元):70.00~120.00
6. 本次實際買回期間:110/07/13~110/09/08
7. 本次已買回股份數量(股):2,000,000
8. 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元):161,250,168
9.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80.63
10.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股):2,000,000
11. 其他應敘明事項：本公司已於 2021 年 12 月 13 日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變更登記完成。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2021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至第 29 頁之附件一、第 31 頁至第 40 頁之附件三及第 41 頁至第 50 頁附件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1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本公司 2021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通過，敬請 承認。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202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57,066,458
減：本年度稅後虧損	(562,765,700)
減：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退休金精算損失)	(196,956)
減：本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56,560)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56,486,331)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37,360,911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1年公積配發現金案。

說明：

1. 為考量公司營運發展與兼顧股東權益，擬依公司法 241 條提撥 135,345,596 元辦理公積配發現金，所提撥之公積數分別為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35,592,046 元與法定盈餘公積 99,753,550 元，合計配發現金總額 135,345,596 元。
2. 本次股東每股配發金額 1.72 元，係依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計 78,689,300 股估算之。
3. 2021 年度合計為每股配發現金 1.72 元，股東配發現金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款項，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4. 現金配發之配發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5. 惟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及其他因素等情事，致股本總額發生變化而調整股東分配比率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屆時將另行公告。
6. 公積配發現金配發案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 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公積配發基準日分派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

1. 「公司法」第172條之2於2021年12月29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並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其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提請討論。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並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卅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廿一日。</p>	<p>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三日。</p>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重新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廢止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

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辦理，考量本次修正幅度甚大，條文對照不易，故重新制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廢止原「股東會議事規則」。
2. 新制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第60頁至67頁附錄三。
3. 提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2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
2. 本次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1) 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 2) 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
 - 3) 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提請討論。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配合法規進行修訂。</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向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向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p>	配合法規進行修訂。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u>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p>	<p>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p>	配合法規進行修訂。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告：</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p>	<p>告：</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p>	<p>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p>	<p>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前三款規定辦理。</p> <p>八、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與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u></p>	<p>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前三款規定辦理。</p> <p>八、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一條</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洽簽證會計師意見之標準</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第一款與第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洽簽證會計師意見之標準</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第一款與第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p>	<p>配合法規進行修訂。</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見。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所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所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 	<p>配合法規進行修訂。</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以本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以本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相關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相關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参、附 件

附件一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1 年新冠肺炎持續肆虐全球，對各國、各產業甚至個人的衝擊與日俱增。訊連科技 (5203.TW) 擁有超過 20 年的多媒體軟體研發及國際行銷經驗，在「Create, Play, Cconnect, FACE & AI」領域不斷創新、優化產品特色。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延燒，訊連科技全面與前瞻性的創新能力軟體解決方案，於各領域成果豐碩。

多媒體軟體訂閱轉型成功，獲獎連連

自 2018 年 09 月開始，訊連科技將旗下創意導演、威力導演及相片大師等軟體，轉型成訂閱制方案。除了以更彈性優惠的價格吸引用戶採用訂閱方案，更透過持續強化產品功能及更新附加設計套件做為甜頭，提升用戶之黏著度。於 2021 年，除了大量導入使用 AI 人工智慧開發的多種創作工具外，更與 Shutterstock 及 iStock by Getty Images 等知名版權圖庫網站合作，提供訂閱用戶超過 8 百萬筆的免版稅影片、圖片與音樂素材，讓創作者不須額外購買付費素材。截至 2022 年 01 月為止，轉換至雲端訂閱服務的訂閱戶持續強勁增長，其中超過九成的訂閱戶選擇年約訂閱方案，顯見訂閱模式的高接受度及消費者對訊連的信賴。

主力產品威力導演自 2001 年問世以來，陸續推出 Windows、Android 及 iOS 等各平台版本，滿足不同用戶之需求，並持續獲得全球各大獎項肯定。威力導演連續 12 年獲得美國權威雜誌 PC Magazine 之編輯大獎 (Editors' Choice)，並獲得 2021 年度產品 (Product of the Year) 之肯定。於日本市場，威力導演以超過 60% 之市占率，穩居影片剪輯軟體銷售冠軍，並連續第七年，以 44.8% 之影片相關軟體 (播放、編輯、燒錄) 市占率，獲得 BCN 通路大獎第一名之佳績。而於 2020 年底推出的推出威力導演 Mac 版本，一舉榮獲象徵台灣精品最高榮譽之「2022 台灣精品銀質獎」，為上千件台灣產品之年度 30 強。

而因應疫情影響，消費者大幅由實體通路轉向線上通路，搜尋引擎成為用戶購買產品之重大指標。看準搜尋經濟，訊連亦於 2021 年起大幅提升 SEO (搜尋引擎優化)、SEM (搜尋引擎廣告) 及 Facebook 廣告等新一代數位行銷、內容行銷之投資。於 2021 年底，於日本、美國、台灣、德國、法國等主要市場，於自然生成流量及廣告投放回收均有顯著之大幅成長。

人臉辨識技術生態鏈成型，並獲得多項國際評比肯定

人工智慧及人臉辨識技術於近年蓬勃發展，根據 Report Ocean 市場調查數據顯示，全球對於人臉識別服務和安全身份驗證技術的需求不斷增長，預估於 2020 年至 2030 年期間人臉辨識市場將以 17.2% 的年複合增長率 (CGAR) 成長，至 2030 年市場規模預估達到 206 億美金，而根據國際知名市調機構 CB Insight 分析，未來人工智慧發展趨勢將以「人臉辨識」及「邊緣運算」具有最大的市場規模及產業接受度。

訊連科技於 2018 年 9 月推出之 FaceMe® 為專為邊緣運算 (Edge Computing) 打造的臉部辨識引擎，可跨平台支援 Windows、Linux、Android 與 iOS 等系統，訊連

科技於 2021 年持續深化與 Intel、NVIDIA、NXP、MediaTek(聯發科技)及 Qualcomm 等 SoC 晶片大廠之合作，進行效能優化及拓展通路。此外，FaceMe®技術亦獲得諸多國內、外物聯網廠商之採用，如 Bitkey、日本 CAC、華碩 IoT、研華科技、凌群電腦、威聯通、筑波醫電、幣託、FaceScan、微程式資訊等，將 FaceMe®人臉辨識技術整合至安控系統、零售商店攝影機、智慧看板、智慧 PoS、自助服務機 (Kiosk)、智慧藥櫃、醫院自助報到櫃臺、智慧門鈴、警用攝影機、門禁機、及服務機器人等不同硬體裝置中，實現不同產業的 AIoT 應用需求。

智慧安控亦是人臉辨識之主要應用之一，訊連科技持續強化 FaceMe® Security 智慧安控解決方案，協助系統整合商於廠房、辦公室、園區等場域，快速導入具備人臉辨識功能之智慧安控系統。於 2021 年更與 Milestone、Network Optix 等 VMS(影像管理系統)廠商合作，可無縫串接主流大廠之 VMS 軟體，打入其銷售通路。而針對遠距投保、遠距身分認證等新一代金融科技(Fintech)應用，訊連科技推出之 FaceMe® Fintech 提供 eKYC、視訊會議等多種開發套件，協助國內人壽保險業者，打造遠距投保解決方案。

FaceMe®之優異辨識及防偽能力，亦於 2021 年持續獲得國際各大評比肯定。於全球知名之 NIST (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 FRVT 臉部辨識評比中，持續保持全球前十強之領先地位，更於 2022 年最新的實境照比對測試項目 (WILD 1E-5) 中以 96.98%辨識率，取得全球第 6 之開發團隊之佳績。於 ICCV 2021(國際電腦視覺大會)之人臉活體辨識競賽中，取得第三名之佳績。另於 2021 年第四季，取得 iBeta 依據 ISO/IEC 30107-3 標準進行的活體冒用攻擊測試認證。活體辨識對於打造安全可靠的人臉辨識應用不可或缺，可避免有心人士使用 3D 面具、或是 2D 之人臉照片、影片破解人臉辨識系統。FaceMe®於此項競賽之優異表現，顯見其適合應用於金融、保險，及 eKYC 等需要更高安全係數的人臉辨識解決方案。

科技防疫及社會責任

因應居家辦公、居家學習及宅經濟之趨勢，訊連科技之 Create & Play (多媒體創作、娛樂)軟體，也於疫情期間有著顯著成長。U 會議、U 簡報等服務，協助各公、民營及教育機構，打造遠距教學平台、大型線上會議及直播等，於防疫期間讓學習、企業溝通不間斷。而 FaceMe®技術，協助國內外多家廠商開發出具備口罩辨識、體溫量測之安控軟硬體、門禁一體機等多樣化應用，為防疫把關。同時，訊連科技亦攜手訊連玩美教育基金會響應齊心抗疫，向醫護致敬的行動擴大捐輸，受贈對象國內更包含警消醫院等第一線的防疫英雄。

總結

因應影音潮流及新興硬體裝置的蓬勃發展，訊連科技充分掌握市場先機、切入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的領域，率先提供跨作業系統、跨硬體裝置的全方位多媒體解決方案，以滿足消費者對更快速簡易、更普及與更豐富的多媒體應用需求。展望 2022 年，訊連科技將利用既有的優勢，持續投入資源於具高成長潛力的新業務並著重雲端及訂閱模式的應用。未來業務將聚焦於包括：AI 人臉辨識引擎的市場拓展、訂閱服務的推廣及推動 App 業務的成長三大主軸，以期用最領先的技術、最優質的產品與最佳的客戶服務等來服務與爭取客戶，保持全球市場優勢的競爭地位，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訊連科技亦將全力推動公司治理，逐年提高綠電比率，並攜手訊連玩美教育基金會繼續參與各項公益活動，以積極踐履企業社會責任。

茲將本公司 2021 年度總體營運成績列示如下：

2021 年度營業報告：

1. 營運成果：

本公司戮力於提升優質國際品牌，並持續平衡並進開拓硬體搭售(B2B)及自有品牌(B2C)之市場。在全球合併營收部份，訊連科技 2021 年全年合併營收約新台幣 15.77 億元，全年營業利益約新台幣 1.97 億元，因本年度認列業外投資 **Perfect Corp.(Cayman)** 虧損達新台幣 7.96 億元，造成訊連科技 2021 全年稅後虧損約新台幣 5.62 億元。

訊連所投資的 **Perfect Corp.(Cayman)** 因發行特別股(Convertible Preference Share)，該等特別股在 **Perfect Corp.(Cayman)** 財報上依國際會計準則(IFRS)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 **Perfect Corp.(Cayman)** 公司估值上升，亦使該特別股(負債)的價值同時增加，導致 **Perfect Corp.(Cayman)** 需依照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而認列特別股(負債)帳面損失，連帶使訊連本期財報在帳面上亦需認列投資 **Perfect Corp.(Cayman)** 的大額業外投資損失。

訊連依權益法認列持有 **Perfect Corp.(Cayman)** 的投資損益，本期的財報虧損係帳面上依會計原則認列的損失，而非本業營運造成的虧損，訊連所投資的 **Perfect Corp.(Cayman)** 在營運面上依然表現強勁，並將持續追求業績高成長。

訊連科技公司 2019、2020、2021 三年的合併營收表現分別為新台幣 14.55 億元、16.41 億元、15.77 億元。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a 全球合併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減)百分比%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577,069	1,640,662	-3.9%	
	營業毛利	1,321,773	1,357,836	-2.7%	
	營業費用	1,124,891	1,120,387	0.4%	
	稅後純益	-562,766	188,421	-39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37	3.55	-44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26	4.71	-466.5%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5.45	28.75	-11.5%
		稅前純益	-64.84	30.70	-311.2%
	純益率(%)		-35.68	11.48	-410.8%
	每股盈餘(元)		-7.21	2.26	-419.0%

b. 母公司國內營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減)百分比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343,676	1,331,777	0.9%	
	營業毛利	1,166,176	1,158,730	0.6%	
	營業費用	937,719	932,857	0.5%	
	稅後純益	-562,766	188,421	-39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19	3.81	46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26	4.71	466.5%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9.53	27.35	8.0%
		稅前純益	-65.19	27.56	-336.5%
	純益率(%)	-41.88	14.15	-396.0%	
	每股盈餘(元)	-7.21	2.26	-419.0%	

3. 研究發展狀況：

- (1) 2021年度完成多項新產品開發及版本升級，並推出產品訂閱服務專屬的影音特效內容包。
- (2) 進行U會議iOS/Android版功能升級，使用手機參加視訊會議也能共享螢幕畫面，並提供遠距教學及視訊開庭安全、互動性佳並方便管理的視訊會議。
- (3) 推出針對金融、保險業打造的FaceMe® Fintech解決方案，可將人臉辨識、活體辨識、身分證真偽辨識等各式eKYC功能整合於視訊會議中，協助金融保險業者快速打造端對端的遠距投保、遠端開戶等解決方案。
- (4) 持續精進「FaceMe™ 臉部辨識技術」演算法，推出智慧安控軟體FaceMe® Security之7.0版重大升級。

董 事 長：黃肇雄



總 經 理：黃肇雄



會計主管：蕭椀如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依法造送 2021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足以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洪 文 湘



2 0 2 2 年 3 月 2 9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2899 號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連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連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訊連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訊連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訊連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與電腦銷售商硬體搭售產品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訊連公司營業收入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與電腦銷售商硬體搭售產品及透過網際網路銷售產品等。其中與電腦銷售商硬體搭售之產品，於電腦銷售商銷貨後之一定期間提供銷貨報表，訊連公司並據此認列銷貨收入，因各電腦銷售商所提供銷售報表之頻率不同，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產生差異，且其金額重大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故本會計師將硬體搭售產品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硬體搭售產品之收入認列，其所採用內部控制程序之有效性，包括確認搭售產品之單價、取得電腦銷售商所提供之銷售報表及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一定期間之硬體搭售產品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電腦銷售商所提供之銷售報表及授權合約，並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

訊連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日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所作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與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將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訊連公司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之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3. 取得專家之評價報告，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 (1)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複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假設與輸入值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其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訊連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訊連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訊連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訊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訊連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訊連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訊連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訊連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日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6,709	10	\$ 263,839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692,000	19	939,840	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4,742	-	27,23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2,332	1	34,15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988	-	1,1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369	-	6,45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278	1	47,626	1
130X	存貨		5,215	-	6,63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048	-	17,9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67,681</u>	<u>31</u>	<u>1,344,827</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三)				
	產—非流動		62,311	2	72,230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四)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	-	30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二)及八				
	流動		5,000	-	5,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27,386	25	1,761,706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11,897	8	319,883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585	-	8,77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228,294	33	1,239,664	26
1780	無形資產		2,057	-	2,1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8,088	1	23,48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17	-	12,45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73,883</u>	<u>69</u>	<u>3,445,627</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u>\$ 3,741,564</u>	<u>100</u>	<u>\$ 4,790,454</u>	<u>100</u>

(續次頁)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	188,285	5	\$	129,960	3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33,726	1		34,89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10,730	6		202,73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43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81	-		3,65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三十一)		3,670	-		4,23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144	-		6,6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46,836</u>	<u>12</u>		<u>382,577</u>	<u>8</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492,174	13		504,032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7,948	1		4,90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三十一)		884	-		4,55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三十一)		77,265	2		78,22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8,271</u>	<u>16</u>		<u>591,721</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035,107</u>	<u>28</u>		<u>974,298</u>	<u>2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773,533	21		826,003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703,016	18		1,177,301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192,548	32		1,192,548	2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5,920	5		129,24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3,847	2		891,491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242,407)	(6)	(185,920)	(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	(214,507)	(4)
3XXX	權益總計			<u>2,706,457</u>	<u>72</u>		<u>3,816,156</u>	<u>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八)(九)及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741,564</u>	<u>100</u>	\$	<u>4,790,45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黃肇雄



會計主管：蕭婉如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	109年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343,676	\$ 1,331,777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二十六)	(178,463)	(180,199)
5900 營業毛利		1,165,213	1,151,57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496)	(13,14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9,459	20,29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66,176	1,158,730
營業費用	六(十四)(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2,656)	(406,279)
6200 管理費用		(98,963)	(98,8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6,100)	(427,75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7,719)	(932,857)
6900 營業利益		228,457	225,8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二十二)	2,008	19,805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十)(二十三)及七	84,409	83,49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二十四)	(44,669)	(57,364)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五)	(98)	(12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74,361)	(44,05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2,711)	1,75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504,254)	227,6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58,512)	(39,204)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562,766)	\$ 188,42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46)	(\$ 3,20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十九)	(61)	(19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49	64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8)	(2,7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45,909)	(39,938)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10,517)	(16,54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6,426)	(56,48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9,450)	\$ 129,178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7.21)	\$ 2.2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7.21)	\$ 2.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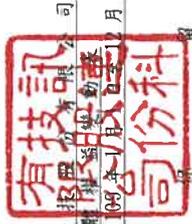


經理人：黃肇雄



會計主管：蕭婉如





訊達科
個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盈餘	其他	權益	總額
----	-----	----	----	--------	--------	-------	----	----	----	----	----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845,992	\$ 1,130,694	\$ 1,154,554	\$ 88,831	\$ 1,089,756	(\$ 117,204)	(\$ 12,036)	\$ -	\$ 4,180,587
本期淨利	-	-	-	-	188,421	-	-	-	188,4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63)	(56,482)	198	-	(59,2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5,858	(56,482)	198	-	129,178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7,994	-	(37,99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40,409	-	(40,409)	-	-	-	-
現金股利	-	-	-	-	(305,331)	-	-	-	(305,33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513,116)	(513,116)
庫藏股註銷	(27,050)	(271,559)	-	-	-	-	-	298,609	-
員工執行認股權	7,061	25,587	-	-	-	-	-	-	32,64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92,579	-	-	(389)	-	-	-	292,19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26,003	\$ 1,177,301	\$ 1,192,548	\$ 129,240	\$ 891,491	(\$ 173,686)	(\$ 12,234)	(\$ 214,507)	\$ 3,816,156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826,003	\$ 1,177,301	\$ 1,192,548	\$ 129,240	\$ 891,491	(\$ 173,686)	(\$ 12,234)	(\$ 214,507)	\$ 3,816,156
本期淨利	-	-	-	-	(562,766)	-	-	-	(562,7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7)	(56,426)	61	-	(56,6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2,963)	(56,426)	61	-	(619,45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56,680	(56,680)	-	-	-	-
現金股利	-	-	-	-	(177,745)	-	-	-	(177,745)
庫藏股買回	-	-	-	-	-	-	-	(364,255)	(364,255)
庫藏股註銷	(60,000)	(518,762)	-	-	-	-	-	578,762	-
員工執行認股權	7,530	25,894	-	-	-	-	-	-	33,42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8,583	-	-	(256)	-	-	-	18,32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73,533	\$ 703,016	\$ 1,192,548	\$ 185,920	\$ 93,847	(\$ 230,112)	(\$ 12,295)	\$ -	\$ 2,706,4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黃肇雄



會計主管：蕭婉如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04,254)	\$ 227,6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已實現銷貨利益	(963)	(7,1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三)(二十四) 489	2,070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 27,517	25,543
各項攤提	六(二十六) 3,039	54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008)	(19,805)
利息費用	六(八)(二十五) 98	1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	(354)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1,27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六) 774,361	44,058
清算子公司損失	六(二十四) 11,993	-
逾期應付款項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三) (2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30	9,840
應收帳款	12,494	1,9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19	48,285
其他應收款	(1,059)	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4	8,719
存貨	1,418	785
其他流動資產	13,256	(9,4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8,3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8,325	68,394
應付帳款	(1,169)	(5,220)
其他應付款	8,021	(13,4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5)	435
其他流動負債	482	918
負債準備	(11,858)	(4,1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5)	(4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2,604	370,920
收取之利息	2,200	21,571
收取之股利	-	43,125
支付之利息	(98)	(125)
支付之股利	(177,745)	(305,331)
支付之所得稅	(39,050)	(68,5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911	61,604

(續次頁)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7,840	\$ 395,0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10,83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243)	(12,0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48
取得無形資產		(2,980)	(2,65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1	(2,1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0,508</u>	<u>379,121</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一)	(485)	9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三十一)	(4,233)	(3,319)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424	32,64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64,255)	(513,1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5,549)	(483,7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2,870	(43,0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3,839</u>	<u>306,89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6,709</u>	<u>\$ 263,839</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黃肇雄



會計主管：蕭婉如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569 號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訊連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連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訊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訊連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訊連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與電腦銷售商硬體搭售產品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訊連集團營業收入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與電腦銷售商硬體搭售產品及透過網際網路銷售產品等。其中與電腦銷售商硬體搭售之產品，於電腦銷售商銷貨後之一定期間提供銷貨報表，訊連集團並據此認列銷貨收入，因各電腦銷售商所提供銷售報表之頻率不同，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產生差異，且其金額重大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故本會計師將硬體搭售產品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3.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硬體搭售產品之收入認列，其所採用內部控制程序之有效性，包括確認搭售產品之單價、取得電腦銷售商所提供之銷售報表及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
4.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一定期間之硬體搭售產品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電腦銷售商所提供之銷售報表及授權合約，並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

訊連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日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所作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與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將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4. 瞭解及評估訊連集團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之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
5.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6. 取得專家之評價報告，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 (1)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複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假設與輸入值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其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訊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訊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訊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訊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訊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訊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訊連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日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02,879	28	\$ 1,119,884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692,000	17	968,320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77,639	2	99,78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988	-	1,1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657	-	2,9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923	1	47,660	1
130X	存貨		5,215	-	6,63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323	1	22,7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46,624</u>	<u>49</u>	<u>2,269,145</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275,178	7	264,278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248	-	30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一)(三)及八	5,000	-	5,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七及八	-	-	788,353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54,649	12	483,854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585	-	17,99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228,294	31	1,239,664	24
1780	無形資產		2,057	-	2,1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43,632	1	43,39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56	-	18,8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17,899</u>	<u>51</u>	<u>2,863,797</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u>\$ 3,964,523</u>	<u>100</u>	<u>\$ 5,132,942</u>	<u>100</u>

(續次頁)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 188,350	5	\$ 130,158	3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54,723	2	77,93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66,321	9	422,870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43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18	-	6,9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3,670	-	10,74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53,113	1	64,98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69,795</u>	<u>17</u>	<u>714,056</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492,174	12	504,032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7,948	1	5,64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884	-	7,29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	77,265	2	85,75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8,271</u>	<u>15</u>	<u>602,730</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258,066</u>	<u>32</u>	<u>1,316,786</u>	<u>2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773,533	20	826,003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703,016	17	1,177,301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2,548	30	1,192,548	2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5,920	5	129,24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3,847	2	891,491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242,407)	(6)	(185,920)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	-	(214,507)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706,457</u>	<u>68</u>	<u>3,816,156</u>	<u>74</u>	
3XXX	權益總計		<u>2,706,457</u>	<u>68</u>	<u>3,816,156</u>	<u>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八)(九)及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64,523</u>	<u>100</u>	<u>\$ 5,132,94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黃肇雄



會計主管：蕭婉如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1,577,069	100	\$ 1,640,6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三) (二十八)	(255,296)	(16)	(282,826)	(17)
5900 營業毛利		1,321,773	84	1,357,836	83
營業費用	六(十六) (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31,170)	(34)	(576,781)	(35)
6200 管理費用		(117,621)	(8)	(115,85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6,100)	(30)	(427,753)	(2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4,891)	(72)	(1,120,387)	(68)
6900 營業利益		196,882	12	237,449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四)	2,052	-	23,51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十) (二十五)及七	129,404	8	99,995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六)	(33,580)	(2)	(56,451)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七)	(148)	-	(24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6,163)	(50)	(50,653)	(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698,435)	(44)	16,167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501,553)	(32)	253,616	16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562,766)	(36)	\$ 188,421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46)	-	(\$ 3,2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二十一)	(61)	-	(19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49	-	64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8)	-	(2,7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45,909)	(3)	(39,938)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二十一)	(10,517)	-	(16,54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6,426)	(3)	(56,48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9,450)	(39)	\$ 129,178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2,766)	(36)	\$ 188,421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19,450)	(39)	\$ 129,178	8
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7.21)		\$ 2.2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7.21)		\$ 2.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黃肇雄



會計主管：蕭婉如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	109年		110年		其他權益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定之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定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2月3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 845,992	\$ 1,130,694	\$ 1,154,554	\$ 88,831	\$ 117,204	(\$ 12,036)	\$ -	\$ 4,180,587	-	\$ 4,180,587
本期淨利	-	-	-	188,421	-	-	-	188,421	-	188,4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63)	(56,482)	(198)	-	(59,243)	-	(59,2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5,858	(56,482)	(198)	-	129,178	-	129,178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7,994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0,409	-	-	-	-	-	-
現金股利	-	-	-	(305,331)	-	-	-	-	-	(305,331)
庫藏股買回	(27,050)	(271,559)	-	-	-	-	-	(513,116)	(298,609)	(305,331)
庫藏股註銷	7,061	25,587	-	-	-	-	-	-	298,609	(305,331)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26,003	\$ 1,177,301	\$ 1,192,548	\$ 129,240	\$ 173,686	(\$ 12,234)	(\$ 214,507)	\$ 3,816,156	-	\$ 3,816,156
110年1月1日餘額	\$ 826,003	\$ 1,177,301	\$ 1,192,548	\$ 129,240	\$ 173,686	(\$ 12,234)	(\$ 214,507)	\$ 3,816,156	-	\$ 3,816,156
本期淨利	-	-	-	(562,766)	-	-	-	(562,766)	-	(562,7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7)	(56,426)	(61)	-	(56,684)	-	(56,6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62,963)	(56,426)	(61)	-	(619,450)	-	(619,45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56,680	-	-	-	-	-	-
現金股利	-	-	-	(177,745)	-	-	-	-	-	(177,745)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庫藏股註銷	(60,000)	(518,762)	-	-	-	-	-	(578,762)	-	(578,762)
員工執行認股權	7,530	25,894	-	-	-	-	-	33,424	-	33,42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73,533	\$ 703,016	\$ 1,192,548	\$ 185,920	\$ 230,112	(\$ 12,295)	(\$ 2,706,457)	\$ 2,706,457	-	\$ 2,706,4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黃肇雄



會計主管：蕭婉如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01,553)	\$ 253,6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六)		
益		(11,511)	(146)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	31,496	33,293
各項攤提	六(二十八)	3,039	543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2,052)	(23,51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14,164)	-
利息費用	六(八)(二十七)	148	242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六)	3,17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六)	-	(35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六)	796,163	50,653
逾期應付款項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五)	(33,862)	(14,939)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六)	(48)	-
清算子公司損失	六(二十六)	11,99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5,096)	(38,497)
應收帳款		14,771	6,531
其他應收款		(1,059)	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8	2,889
存貨		1,418	785
其他流動資產		10,392	(10,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8,3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8,218	68,450
應付帳款		(19,036)	(28,601)
其他應付款		(7,951)	(14,41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35)	(2,827)
其他流動負債		(4,727)	3,990
負債準備		(11,858)	(4,1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4)	(4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6,923	273,685
收取之利息		2,252	25,565
收取之股利		14,164	-
支付之利息		(148)	(242)
支付之股利		(177,745)	(305,331)
支付之所得稅		(50,721)	(82,4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725	(88,765)

(續次頁)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5,520	\$ 565,90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120,8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8,611)	(12,9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8
取得無形資產		(2,980)	(2,65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396	(2,5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9,325</u>	<u>427,9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三)	(7,039)	9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三十三)	(6,731)	(9,463)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424	32,64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64,255)	(513,1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4,601)	(489,9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454)	(28,7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005)	(179,4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19,884</u>	<u>1,299,32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02,879</u>	<u>\$ 1,119,88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黃肇雄



會計主管：蕭婉如



肆、附 錄

附錄一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二)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三)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但如僅議程進行順序更動，得由主席更動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蓋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廿一)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二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yberLink Corp.）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項如下：

- 一、電腦週邊設備及軟體、硬體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業務。
- 二、電腦週邊設備設計、電路板之設計及維修業務。
- 三、電腦電子機械設備、圖書買賣業務。
- 四、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五、電腦電子資訊系統規劃及其諮詢顧問業務。
- 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背書、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壹仟萬元整，分為壹億陸仟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之，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另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壹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

第八條：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廿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董事所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且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依規定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理

第二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廿五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

第 廿七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尚未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純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廿八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年度股東紅利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現階段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年度股利分配之百分之廿為原則，惟因公司有重大之資本支出等計畫，得經股東會同意後，現金股利之分配可低於年度股利百分之廿。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九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卅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

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三日。

附錄三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公司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惟本公司為增加資金收益所買賣之國內外收益型債券型與貨幣型基金不在此限。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凡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參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五、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凡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者，依前款規定辦理，凡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上、伍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負責，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凡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六、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固定收益基金、貨幣市場基金、類貨幣市場基金、次級市場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與銀行承兌匯票，雖歸類為有價證券，但實質上應屬資金調度之範疇，其取得與處分，凡單筆買賣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伍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向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

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前三款規定辦理。

八、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洽簽證會計師意見之標準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第一款與第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種類

(一)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本公司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三、權責劃分

(一) 財務人員

- 1.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2.定期評估。
- 3.定期公告及申報。

(二) 會計人員

- 1.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 2.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 3.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績效評估要領

- (一)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總經理核示。
- (二)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項目	金額
全部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佔最近一年營業收入或實際持有外幣資產總額高者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每筆交易金額之 50% 為限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每筆交易金額之 50% 為限

六、作業程序

- (一) 確認交易部位
-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三)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 1.交易標的
 - 2.交易部位
 - 3.目標價位及區間
 - 4.交易策略及型態
-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
- (五) 執行交易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總經理同意。
- (六)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 (七)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七、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額度：

核決人員	總經理	董事長
契約總額		
1 千萬美元以下	√	
1 千萬美元以上		√

八、會計處理方式

遠期外匯交易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在國內會計準則未明確規範前，暫依國際會計原則處理。

九、內部控制

(一) 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
- 2.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
-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主。
- 5.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 6.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 內部控制

- 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3.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 4.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 5.登錄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 定期評估

- 1.董事會所指定之專責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制度」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 2.董事會所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3.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4.有異常情形時，董事會所指定之專責人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5.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依本條相關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

十、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所見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資訊申報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十三條：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

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六、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所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以本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七、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相關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子公司管理

- 一、本公司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七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所修正或另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十八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附錄五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截至2022年4月23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本公司至2022年4月23日(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78,800,800股
-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304,064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黃肇雄	2020.6.23	3 年	2,297,910	2,797,910
董事	程傑國際投資(股)公司 司代表人：張華禎	2020.6.23	3 年	12,176,497	12,176,497
董事	程傑國際投資(股)公司 司代表人：海英倫	2020.6.23	3 年	12,176,497	12,176,497
董事	洛磯山投資(股)公司 司代表人：黃奕程	2020.6.23	3 年	106,000	106,000
獨立董事	洪文湘	2020.6.23	3 年	90,000	0
獨立董事	蔡揚宗	2020.6.23	3 年	0	5,000
獨立董事	蘭堉生	2020.6.23	3 年	65,197	65,197
全體董事合計 15,080,407 股 (已扣除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9.14%		